

左宗棠與清季政局

李 恩 涵

- 一、入為軍機大臣（光緒七年正月／九月）
- 二、出為兩江總督（光緒七年九月／光緒十年正月）
- 三、胡光墉案與左宗棠
- 四、左宗棠與中法戰爭期間湘、淮軍的衝突
- 五、左宗棠死後的晚清政局

曾國藩（1811-1872）、左宗棠（1812-1885）、李鴻章（1823-1901）都是在十九世紀六、七十年代依靠他們所統率的「私軍」性質的湘軍與淮軍，挽救滿清皇朝於大厦之將傾的所謂「中興將帥」；他們在成功地消滅了太平天國、捻亂、西北回亂與收復新疆之後，都先後接受了清廷的封官賜爵（曾於1864年10月受封勇毅一等侯、李受封為一等肅毅伯爵；左先於1864年10月獲封為一等伯爵，後因平定西北回亂與收復新疆而晉封為二等侯爵），但基本上都是地方督撫的實力派人物；在清廷中樞，一般只居於榮譽性而無實際官權的大學士頭銜（曾於1867年6月授體仁閣大學士，後轉武英殿大學士；李於1872年7月授武英殿大學士，後轉文華殿大學士；左於1874年8月授東閣大學士）；①三人中只有左宗棠在1881年2月（光緒七年正月）與1884年6月（光緒十年五月）曾兩度短期被任命為掌握相當權力的軍機大臣，但前者只有八個月（1881年2月27日至1881年10月28日），後者甚至更短，只有二個半月多一點（1884年6月18日至同年10月28日），②在政治上完全無法發揮其作用。我們從左宗棠晚年在清廷政治上之無所作為，可以看出清季中樞政局在慈

① 羅正鈞，《左宗棠年譜》（長沙：岳麓書社重印，1983），頁840；雷祿慶，《李鴻章年譜》（臺北：商務，民國66年1977），頁129,139；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5)，民國66年1977），上冊，頁3-9。

② 魏秀梅編，前書，上冊，頁50-51。

禧太后的宮庭政治的籠罩下是無法注入一些像左宗棠一樣的任事廉幹、勤樸而踏實的「清新」因素的。與左宗棠的情況相比較，李鴻章在同時期內則以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的畿輔大員的地位，憑藉其所統率的淮軍與北洋海軍為後盾，則與「腐化」（所謂「腐化」，就是「大節」之處重「勢」不重「理」，甚至最後成為無「原則」可循）的清廷諸權貴配合得極好——左宗棠晚年之不得行其志與李鴻章在1885年中法戰爭後之十年內因與清廷權貴妥協而獨攬北洋軍權全局的尊榮地位，正為此後中國在甲午戰爭慘敗的悲劇，預作伏筆。中國在1885-1894年的十年內，政治上耽於腐化、苟且因循，經濟建設上則議論多而實際作為少，淮軍與北洋海軍的風氣敗壞、士氣低落；與同時期內日本之積極地整軍經武、軍政教育制度之趨於堅實完備與基本上走上西方式的議會政治的君主立憲的道路，是大為不同的。^③

一、入為軍機大臣（光緒七年九月／光緒十年正月）

左宗棠於光緒六年七月六日（1880年8月11日）奉詔自他遠役西北近十四年、已經光復了絕大部分的新疆的哈密指揮總部返回北京，主要是為配合曾紀澤的出使俄國，以重新談判崇厚所簽訂的收回伊犁條約之喪權辱國的部分而向俄國所表示的一種緩和性的和平姿態，並在北京可備清廷在對俄軍事上的顧問諮詢，兼為在京畿北方對俄備戰之需。^④這是他自同治七年（1868）七月與李鴻章合軍平定西捻之後短期入覲北京的第二次回返接觸清廷皇室與權貴了。但當他率少數親軍於光緒七年正月抵達北京時，曾紀澤所談判的對我國相當有利的收回伊犁新約，已經大致談妥，中俄雙方旋即簽訂了聖彼得堡條約，了結此事。所以，左宗棠在軍事上的任務，已可卸除，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八日（1881年2月26日），他即奉旨以東閣大學士原職管理兵部，並擔任輔佐皇帝（皇太后）綜理軍政要務的軍機大臣之一與管理外交事務的總理衙門大臣之一。^⑤當時已經高齡七十歲的左氏，以戡平西北回亂、光復新疆、二等侯爵的英雄地位返京，聲望是很崇高的；兩位皇太后對他「賜紫禁城騎馬，使二內侍扶掖上殿，跪墊特令加高，皆異數」；慈安皇太后並贈左一件咸

③ 參閱拙文，「論清季自強運動的失敗與清廷中心領導層的關聯」，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7年1988），下冊，頁845-869；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65), pp. 255-266；藤原彰，《日本軍事史》（東京：日本評論社，1987），上卷，頁68-85。

④ 盧鳳閣，《左文襄公征西史略》（臺北：文海出版社翻印），頁186-187；

⑤ 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重印年未詳），卷5，頁4、10。

豐皇帝用過的鼻煙壺。⑥

不過，當時主持軍機處輔佐內外大政的是恭親王與李鴻藻（軍機大臣沈桂芬剛於光緒六年十二月去世）。恭親王的才智本來有限，而當政已經二十多年，過去的一股銳氣在歷經慈禧太后主動的大大小小的打擊之後（此時慈禧尚無絕對專權的力量），已變成「巽順承旨，風節日卑」，一切大政都唯兩宮太后是從；加之他王府內外的巨大開支，無法應付，乃廣納賂賄，據說只在擔任軍機的前十年內，即集資至三百多萬兩。⑦而自1876年他的有力助手、軍機大臣文祥死後（左宗棠之進軍收復新疆，係為文祥所強力支持），對於外交與自強諸要政，多「模稜不任事」，而仰仗直隸總督李鴻章的主持與合作，凡事只求目前敷衍，不計及後來⑧——在外交上，其最基本的原則是著重保持現有條約的權益，而無何對於將來的遠大計謀。這可見之於1878年至1881年總署與李鴻章之處理日併琉球問題，虎頭蛇尾，甚至最後連「抗議」都未發出。⑨這就是李鴻章號稱「重海防」但實際「外交消極」的最初典型。恭親王在自強運動的早期原擁有崇高的威望，足可有一番更大的作為，推動自強運動至更高、更堅實的層次，但他在慈禧的堅強性格的陰影下，加之他個人才識的局限，對於具有前瞻性與發展性的一些重大變革的大政，他實際是無何作為。所以，不只李鴻章在同治年間所建議的變通科舉、廣設洋語格致學堂等擬議，未能由他主持定議實行，其他李之請開礦、修電線、修鐵路之議，則倡議雖早，卻滿庭聚議紛紜，在保守、頑固人士的反對與阻撓下，而拖延多年，成效甚少。⑩軍機處

⑥ 秦翰才輯，《左宗棠逸事匯編》（長沙：岳麓書社，1986），頁243；沃丘仲子（費行簡），《慈禧傳信錄》（上海：崇文書局，民國7年1918），卷中，頁51。武英殿大學士軍機大臣寶鋆於左宗棠初抵北京時贈左氏詩云：「七十年華豹豹姿，侯封定遠漢官儀，盈膚瀟氣吞雲夢，蓋代盛名鎮月氐，司馬臥龍應合傳，湘江衡兵共爭奇，紫薇花省欣映祫，領取英謀絕妙姿」（見劉鳳翰、李宗侗，《李鴻藻先生年譜》（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9年1970，頁326）。

⑦ 參閱《慈禧傳信錄》，卷上，頁25；劉厚生，《張謇傳記》（香港：龍門書店翻印，1965），頁12-13；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臺北、文海出版社翻印），頁70-71。

⑧ 劉厚生，《張謇傳記》，頁129；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頁71；另參閱拙文，「論清季自強運動的失敗與清廷中心領導層的關聯」，頁860。

⑨ 梁伯華，《中國外交的巨變——外交制度與中外關係變化的研究》，（香港：商務，1990），頁85-89；Edwin Pak-wah Leung, "The Quasi-war in East Asia: Japanese Expeditions to Taiwan and the Ryukyu Controversy,"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17: 2(1983), pp. 279-280.

⑩ 參閱拙文，頁860-861；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民國50年1961），頁37-81。光緒三年（1877）六月初一日李鴻章復郭嵩燾函云：「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鴻章即諭陳煤鐵礦必須開挖，電線、鐵路必須仿設，各海口應添洋學格致書館，以造就人才。其時文相（祥）目笑存之，廷臣會議不置可否，王孝鳳（太常寺卿王家璧）、于蓮舫（通政使于凌辰）獨痛試之，認為用夷變夏，有禍國之虞，且斥習洋學者為無恥。曾記是年冬底叩謁梓宮，謁晤恭邸，極陳鐵路利益，請先試造清江至京，以便南北轉輸；邸意亦以為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請其乘間為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李文忠公全集》，金陵刻本翻印，光緒卅一，「朋僚函稿」，卷17，頁12-15）。

內文祥之後頗具影響力量的李鴻藻（工部尚書），爲人清正而性識保守，雖有心向善、有意爲無何作爲的朝廷注入一股「清流」，隱爲一班年輕敢言的侍御人士如張佩綸、張之洞、陳寶琛、寶廷等所謂「清流黨」的後盾，^⑪惟他們都爲個人所受的訓練與環境所限，消極性的糾彈批評之議多，而積極前瞻性的建議作爲則少。^⑫這就是左宗棠在北京朝廷開始任事時的大環境。

左宗棠是劍及履及、坐言起行的實幹家，加之二十多年來他在浙、粵、閩與西北邊疆都居於手握軍政大權、一言九鼎的疆閭地位，處事爽朗明快，講求以原則與效率辦事。^⑬這次返回北京入爲軍機大臣，他當然還是想維持自己過去一向的風格辦事。所以，他任事之初的首要作爲，就是要做改練旗兵（他奉旨管理兵部）、興修畿輔（北京與直隸）水利與增徵鴉片稅厘等三件事。在改練旗兵方面，他擬首先自神機營著手，將他過去爲接濟新疆作戰自德國定購的利名登洋槍 3,875 桿及後膛七響馬槍 800 桿，改運天津，除庫倫大臣喜昌請領洋槍 800 桿與馬槍 200 桿外，其餘洋槍 3,075 桿以及附屬的彈藥、皮帶等則均交李鴻章主政的天津機器局存用；其他爲新式利器的 600 桿後膛馬槍每槍附子彈 900 多發，則運交神機營應用。^⑭在興修畿輔水利方面，左宗棠也很快採取行動，奏請援諸侯城成周例，率所部用命，先動員其西北來的親軍二千多人由前福建布政使王德榜率領，修築河堤，自京北順桑乾河以至盧溝橋。^⑮又在涿州疏濬永濟橋一帶，取河中淤出新土培堤；又與直隸總督李鴻章協議，「上下並治」、「分道赴功」，出動淮軍三千人、湘軍二千人，將永定河下游截灣取直，自南六工尾至南八工上汎三號，計卅三里，又自南八工上汎三號，另開向北新河一道，至鳳河止，計五十里。^⑯左宗棠並親自勘視永定河工形勢，並派遣王德榜率石匠二百多人勘查該河上游，伐石鑿渠，以爲全盤整治的開始，嘗說：「南人一日之力，足敵北人五日而有餘」。^⑰但李鴻章藉口款紳，反對

⑪ 《李鴻藻先生年譜》，頁 310。

⑫ Lloyd E. Eastman, "Political Reformism in China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7: 4(Aug. 1968), pp. 695-710; 參閱《李鴻藻先生年譜》，頁 356-366, 369, 416。

⑬ 李恩涵，「同治年間陝甘回民事變中的主要戰役」，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 期（民國 67 年 6 月，1978），頁 105-106, 123-124；「左宗棠的經世思想」，見同《集刊》，第 12 期（民國 72 年 6 月，1983），頁 1-2, 6-8。

⑭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光緒十六年刻本，此後簡稱《左全集》），「奏稿」，卷 58，頁 39。

⑮ 同書，「奏稿」，卷 58，頁 11-13。

⑯ 同書，「奏稿」，卷 58，頁 26；「書牘」，卷 25，頁 41。

⑰ 同書「奏稿」，卷 58，頁 20；「書牘」，卷 25，頁 27；雷祿慶，《李鴻章年譜》，頁 293。

大舉興修水利，認為直隸境內「永定、大清、滹沱、北運、南運五大河」，又附麗五大河之六十餘支河，閘壩堤埝，無不大壞，減河、引河無一不塞，疏浚工程皆極繁巨，萬萬無此財力」，主張「惟有次第酌辦」。^⑯左氏對於李鴻章只知注意外交而忽視內政的水利問題，非常不滿，認為「李相因防海居天津，於西路昏墊情狀，難以兼顧，而廳汎以防守為務，但知於鳩工集料中覓生計，倖三汎平安，例得獎敘而已，它何所知」。^⑰惟直隸巨紳、活躍朝野而名動公卿的司馬局司馬張之洞也認為水利大事，「總須通籌全局，計畫經營，分別輕重緩急，先後次第，再為發筆，豈有率爾操觚者」^⑱。張氏的意見可能也代表着心態保守、向不主張大肆更張的直隸官紳巨頭軍機大臣李鴻藻的意見。加之恭親王也反對左宗棠以軍機大臣的身分離京視察河工，認左氏須先奏准始可。^⑲所以，左宗棠的擬議乃拖延下去。

在增徵進口鴉片稅厘方面，左宗棠認為鴉片流毒中國，完全禁止進口已不可能，只有將英人與其他外人進口的鴉片之稅厘額大為提高，從當時進口稅每箱百斤30兩與各省厘金每箱百斤徵15兩的低徵額，遽增至稅厘合計在進口時一次總徵每箱百斤150兩的高徵額，才能寓禁於徵；「對於內地私種所造之煙，應即照洋藥稅則，加捐示罰」。^⑳左氏並親自與李鴻章協商以共同與英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談判此事。^㉑惟李鴻章則建議稅厘併徵最好堅持以每箱120兩為額（因過去駐英公使郭嵩焘即曾建議每箱稅厘合計90兩，但未能談判成功），左宗棠則堅持每箱應稅厘合徵150兩，而威妥瑪則只答允增至80兩；^㉒雙方的意見，距離甚遠。左宗棠因此力主中國獨行其是，於光緒七年五月五日（1881. 6. 1.）奏請進口鴉片除每箱稅銀30兩仍由通商口岸徵收外，「其總口厘捐，由中國自辦，於總口附近，設立總局，遴委廉幹人員總司洋藥稅厘」，按照現行厘章，「每洋藥百斤稅厘合計徵實銀一百五十兩，土煙照洋藥推算徵收」。^㉓八月二十七日（1881. 10. 19），左氏並再度奏請，重申此議，「無論一處總收，與各處分收，總以每百斤〔進口鴉片〕統徵稅銀

^⑯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臺北：國風出版社影印，民國53年1964），光緒六年五月廿三日條；許同莘，《張文襄公年譜》，卷一（見秦翰才輯，《左宗棠逸事匯編》，長沙：岳麓書社，1986，頁173）。

^⑰ 《左集》，「書牘」，卷25，頁37。

^㉑ 許同莘，《張文襄公年譜》（上海：商務，民國36年1947），卷一。

^㉒ 劉聲木，《異辭錄》，卷二（見秦翰才輯，《左宗棠逸事匯編》，頁138）。

^㉓ 羅正鈞，《左宗棠年譜》，頁389-390。

^㉔ 同書，頁390。

^㉕ 《左集》，「奏稿」，卷58，頁15；王彥威、王亮輯，《清季外交史料》（民國21年排印），卷31，頁1-2；《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12，頁33。

^㉖ 《左集》，「奏稿」，卷58，頁15。

一百五十兩爲率，外不加徵，庶稅由洋辦，厘由華辦，眉目了然，可免謬轄」。^②但李鴻章不表贊同，因爲「各口未加厘之先，香港每年偷漏〔進口〕，已兩萬餘箱之多，將來各口驟加，則香港及各處偷漏繞越，弊必更甚，誠恐得不償失，而鴉片來華，仍不能減」；因此，李氏主張應仍繼續與威妥瑪談判，將他原先擬議的稅厘每箱 120 兩再爲降低，而以每箱 110 兩爲初步目標，並以取得英國的同意與合作爲要件。^③清廷因之遲遲不決。

左宗棠出任軍機大臣的另一重要擬議，是想加強京外官員的綱紀，獎善懲惡，強化統治；^④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措置。但這首先即與軍機處總領恭親王奕訢之公然納賄、門庭若市的行事作風，當然抵觸不合，也引起朝中其他大臣的疑忌；他們望風希旨，討好上意，即常藉事以與左氏爲難。^⑤加之左氏爲人坦率爽直，性格外向，好自我吹噓，對朝臣之過分恭謹虛偽之「跋蹠鞠躬者」，頗表輕視，而又不太熟習了解清廷官場的一套禮儀「體制」，對軍機處諸要政，所見常與同列各大臣不盡相同。而且因年力就衰，精神常多不濟，言行上的「小錯誤」乃成爲同儕指摘攻訐的對象。^⑥軍機處內資格最深的寶鋆（大學士、兵部尚書；恭親王雖爲軍機處領班，但曾於同治四年緣事罷值，故寶鋆在處內資歷最深），對左宗棠表面上雖尚尊敬，但因其弟道員寶森曾於同治年間左率軍在直隸追剿捻軍時執其兄之名柬道謁，爲左氏所申斥，^⑦而且寶鋆對左宗棠的各項擬議也常持反對態度，故常藉故排擠左氏。如慈安太后去世後的某項祭典，左氏未能參與，寶鋆即罵左爲「一團草茅」。^⑧

② 同書，「奏稿」，卷58，頁32。

③ 《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12，頁 23-24；曾紀澤，《曾惠敏公遺集》（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民國 21 年 1932），「奏疏」，卷 5，頁 8-11。此後鴉片稅厘併徵問題，由李鴻章與威妥瑪在天津繼續談判：李堅持 110 兩之數，威則主 90 兩，後則想將問題擴大化，要求將進口的各種洋貨一律加稅免厘，才答應將進口鴉片稅厘併繳，每箱繳 100 兩。問題乃一直拖延下去，無法解決。一直到 1884 年冬，在駐英公使曾紀澤的交涉下，英外部才答應稅厘併繳每箱 105 兩。但曾氏仍不滿意，乃再接再勵與英廷直接交涉，至 1885 年 2 月，英才允許增至 110 兩，與中國的預計額相符。這也是曾紀澤在外交上的一項小成就（見李恩涵《曾紀澤的外交》，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55 年 1966，頁252-255）。

④ 柴小梵，《梵天廬叢錄》，卷五（見秦翰才輯，《左宗棠逸事匯編》，頁204）。

⑤ 同上註；另參閱《慈禧傳信錄》，卷上，頁25、38-39。

⑥ 參閱《慈禧傳信錄》，卷中，頁51；柴萼（小梵），《梵天廬叢錄（一）》（見朱傳譽輯，《左宗棠傳記資料》（臺北），第四冊，頁 162-163）。

⑦ 《左宗棠逸事匯編》，頁75，引《國聞周報》，卷 9，期31。

⑧ 同上書，頁74引《翁文恭公日記》，光緒 7 年 3 月 19 日條。寶鋆字銳卿，號佩蘅，滿洲廝白旗人，道光 18 年進士。咸豐 11 年 10 月，入值軍機處兼總署大臣；同治元年 2 月，爲戶部尚書；13 年 3 月，爲協辦大學士，是年 10 月，爲體仁閣大學士；光緒 3 年 2 月，爲武英殿大學士。人頗縝密，而頗收賄賂（參閱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附人物錄」，頁11；劉鳳翰、李宗侗，《李鴻藻先生年譜》，頁97；沃丘仲子（費行簡），《慈禧傳信錄》，卷中，頁35-36）。

又左氏於慈安之喪傷痛至哀，即自動素冠布幘以誌悲痛，但為恭親王指為不合體制，「非奉旨穿孝之喪儀大臣」，又非近支王公，何得如此。^{③3} 另左宗棠對慈安之突然死亡，至表驚訝，曾脫口認為事不尋常；也為太監報告給慈禧太后知道。^{③4} 又左氏於軍機處廷寄陝西巡撫譚鍾麟中，嘗攬入己意，為同任軍機大臣的戶部左侍郎王文韶仰承恭親王之意，逕直指責他不諳體制。^{③5}

此外，左宗棠主張強化軍機處輔佐皇帝（皇太后）的中樞決策的功能，反對軍機處本身不做決策動輒「交部議」之推諉了事；^{③6} 這與恭親王、李鴻藻等謹慎處世、避免為人指為跋扈的一向作風，即大為不合。所以，在左氏初入軍機時，雖然他與李鴻藻尚互推重交好，左稱李「忠誠可格金石」，^{③7} 但大約因兩人性格不同，左勇邁而李拘謹，此後，兩人議事即常不合。^{③8} 在李鴻藻護庇下的侍講學士張之洞，即在致李氏函中攻擊左氏：「看來此公（按衡諸上下文及其所談內容，此處似指左宗棠，但本文作者亦難作100%之肯定此點）性情苦痛，無可救藥，一人力爭，亦必無益，徒多形迹，惟有聽其自然，……賴有合肥（指李鴻章）牽制，或不致大壞耳」。^{③9}

其他左宗棠在禮儀上與平日所作所為可為他人做為把柄指摘的微小不當之處，如以閣典籍廳印文行文各省，為廷寄申飭^{④0}；又稱烏魯木齊都統（前為伊犁將軍、幫辦大臣）金順為其部將（左氏雖當時為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但在體制上金順的地位崇高，且為幫辦大臣，難於稱其為「部將」）；^{④1} 又在廣眾中詆已故大學士官文為不識一丁（他們兩人曾有嚴重過節，時任湖廣總督的官文曾認定在湖南巡撫幕府內掌握實際大權而尚未正式出任官職的左宗棠為「劣幕把持」），竟得以功名終；因北京廷臣中之滿、蒙籍旗官之詩文程度大都類似官文，對左氏之詬罵實如身

^{③3} 《左宗棠傳記資料》，第5冊，頁11，引《梵天廬叢錄》。

^{③4} W. L. Bales, *Tso Tsung-tang: Soldier and Statesman of Old China*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7), pp. 394-395；另參閱漢蘭德、白克好司著，陳冷汰、陳貽先譯，《清室外記》（臺北、文海出版社翻印），頁168。夏敬觀《窈窕釋迦室隨筆》（見秦翰才輯，《左宗棠逸事匯編》，頁243）。

^{③5} 《左宗棠傳記資料》，第4冊，頁162-163引《慈禧傳信錄》。

^{③6} 參閱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頁71。

^{③7} 《李鴻藻先生年譜》，頁35。

^{③8} 郭嵩焘，「郭嵩焘日記」（見秦翰才輯，《左宗棠逸事匯編》，頁333,334）；陳衍，《石遺室詩話》中有「家婦篇」之詩，即係影射左宗棠之作。陳氏認左氏「以一書生躋位卿相，處疑忌之地，故有門祚寒素，什伯親疏各云云，疏逖涕流，小姑諸婦各云云；忍志不侔，故終被排擠，不能久安其位」（見《左宗棠逸事匯編》，頁130）。

^{③9} 《李鴻藻先生年譜》，頁359。

^{④0} 《左宗棠逸事匯編》，頁77。

^{④1} 徐凌霄，「凌霄漢閣筆記」，《國聞週報》，卷9，期34（引見《左宗棠逸事匯編》，頁78）。

受，因此深恨左氏。^⑫所以，左氏任官的軍機處、總理衙門和兵部的同官與下屬官或多或少的都拒斥左氏——這是典型的「眾人皆濁我獨清」的改革者一向的際遇。成例各部奏摺發行，急如星火，今日甫定稿，明日即拜摺發出，無暇更正，此屬官鉗制堂官之法；^⑬此法即常為屬官對付左氏的一種手段。內閣侍讀學士文碩甚至奏劾左氏，說他多年前袒護已革道員，請「量予示懲」，但遭到上諭「著勿庸議」的責斥。^⑭

當時醇親王奕譞對於左宗棠甚為器重，認為左氏在各方面的條件較之李鴻章為好，頗有意薦舉左氏代李為直隸總督，^⑮而左在北京所積極推動的興修畿輔水利和與英公使談判增加進口鴉片稅厘之兩事，通常又都是李鴻章職權範圍之事；加之光緒七年四月又有劉錫鴻奏劾李鴻章之事，因此，一時頗有李將他調的傳言。^⑯惟李鴻章是善結內援、精於宦術的人，醇親王雖貴為光緒皇帝的本生父，地位崇高，但其一向謹小慎微退讓和易，其實權實只限於掌握神機營事務，清廷中掌握大權的則仍是慈禧太后與其下的恭親王。李鴻章則刻意百般討好恭親王，經常有所餽賄，恭親王亦於軍務外交諸要政均倚靠李氏辦理。^⑰所以，以軍機大臣李鴻藻為奧援的清流黨人士張之洞，即認定李「究是任事之人」。^⑱李氏的地位，一時難於動搖，而左氏則在各種因素的湊合下，對於他所要推動的一些要政實是無能為力，反被從軍機處中排擠出來，而於光緒七年九月初六日（1881. 10. 28）被外放為兩江總督。

二、出為兩江總督（光緒七年九月／光緒十年正月）

左宗棠之被出任為兩江總督，是由於原任江督劉坤一被奏劾「嗜好過深、廣蓄

^⑫ 同上註。

^⑬ 震鈞，《天咫偶聞》，卷1（引見《左宗棠逸聞匯編》，頁106-107）。

^⑭ 翁文恭公日記》，光緒7年6月13日條；李慈銘撰、吳語亭編註，《越縵堂國事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頁2509。

^⑮ 劉廣京，「晚清督撫權力問題商榷」，見《清華學報》（臺北），新卷10，期2（民國63年7月），頁199；另參閱劉聲木，《異辭錄》，卷2（引見《左宗棠逸聞匯編》，頁138）。

^⑯ 參閱劉廣京前文，頁199。

^⑰ 參閱《慈禧傳信錄》，卷中，頁1；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頁71；中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晚清宮庭生活見聞》（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頁208；另參閱劉厚生，《張謇傳記》（香港：龍門書店翻印，1965），頁5。李鴻章好以賄賂分餽清廷內外各權貴，早在同治七年（1868）平西捻後，李於是年八月入覲，在北京逗留約一個月，與各權貴往還，即有分送友好十萬兩之說（見雷祿慶編，《李鴻章年譜》，臺北：商務，民國66年1977，頁181）。此後更經常以牛莊等海關差餘，餽贈在廷諸要人，恭親王奕訢獨取鉅萬，而醇親王則不染指（見《慈禧傳信錄》卷中，頁1）。

^⑱ 羅正鈞《左宗棠年譜》，頁392。

姬妾及疏於防務」而為另一湘軍巨頭彭玉麟查辦屬實而罷職；^{④9}可見湘軍各巨頭間雖然同儻性強、但亦常和而不同，在「大關節」上不願曲意鄉愿了事的。劉坤一自光緒六年六月接任江督之後，即顯露出與直督李鴻章南北爭衡的氣勢，在許多重要政策上，即與李大唱反調，甚至常針鋒相對。^{⑤0}如李特著重購買鐵甲艦以建立新海軍（北洋艦隊），劉則堅持不購鐵甲艦，又不主改長江水師為輪船，^{⑤1}他甚至主張江南製造局「應專造軍火槍砲，不必再造鐵甲船，致糜工費」。^{⑤2}光緒七年二月，劉坤一在奏覆祭酒王先謙（湘人）奏請整頓招商局的問題上，嚴詞奏劾李鴻章屬下的洋務要員盛宣懷於數年前招商局購買美商旗昌洋行之輪船時，「洋人酬勞之費，盛宣懷既不歸之於公，又不分之於眾，而悉入囊橐，是其所極力慫恿者，陰為一己肥私，即此一端，其他自可想見，其貪婪又如此」；^{⑤3}劉氏並嚴詞奏劾盛宣懷「於攬載供款，無不躬親，而又濫竽仕途，於招商局或隱或顯，若有若無，工於鑽營，巧於趨避，所謂狡兔三窟者；此等劣員，形同市儈，置於監司之列，實屬有玷班聯，將來假以事權，亦復何所不至」，「請旨將盛宣懷即予革職，並不准其干預招商局務，以肅紀綱而示明戒」。^{⑤4}光緒七年三月三日，劉氏更再專摺嚴劾盛宣懷「濫用濫支，一年之內至數十萬兩，豈不駭人聽聞，即將盛宣懷查抄，於法亦不為過，僅請予以革職，已屬格外從寬」；並稱其「一二劣跡，耳目昭彰」，「若復涉於姑息，則是法紀蕩然」。^{⑤5}但李鴻章則認為盛宣懷、唐廷樞並未侵帑害公，奏請免予置議。^{⑤6}此案最後變成劉、李之間政治性的鬭爭，但在清廷無意整頓綱紀、懲處貪污的大前提下，劉坤一竟被反噬，為陳寶琛奏劾「信用家丁、廣蓄姬妾、吸食鴉片、日旰始起、廢弛偷惰」等劣迹，而於光緒七年九月六日（1881. 10. 28）被開缺回籍；^{⑤7}其政治生命竟突然中斷達九年之久。

左宗棠於光緒七年十二月（1882. 2.）到兩江總督任所後，即迅速展開其劍及履及式的政治措施。首先他開始巡視轄境各地，由江寧先抵揚州，沿運河至清江

^{④9} 王玉棠，《劉坤一評傳》（廣州：暨南大學，1990），頁58。

^{⑤0} 同書，頁82。

^{⑤1} 同上註。

^{⑤2} 同上註。

^{⑤3} 劉坤一，《劉坤一遺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606。

^{⑤4} 同上註。

^{⑤5} 同書，頁622, 623, 624。

^{⑤6} 雷祿慶，《李鴻章年譜》，頁287。

^{⑤7} 《越縵堂國事日記》，頁2508；王玉棠，《劉坤一評傳》，頁85-86。

^{⑤8} 《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25，頁60。

浦，再順由陸路經順清河、張福口、運口，以了解江北水利全局。⁵⁹他因此決定急治淮河與運河，調遣湘、淮軍三十營，先於淮河下游別開一河，自馬家橋經廳布場、至浦口康家圩以達於長江；另以親軍修治淮水，開支36萬兩的款項以開掘朱家山河，使淮河向東仍歸雲梯關入海。⁶⁰又在江寧修治句容赤山湖、秦淮湖，以南京通濟門、水門為秦淮河附郭正流，金川門河道為汊港，入江河道，皆令擇要建石閘壩以收納諸支流，沿江之堤壩溝道應修者，皆予次第修築。⁶¹淮軍吳宏洛統率的武毅軍一千人，在朱家河工地因該軍原有的尅扣名目甚多，軍士勞苦，甚至發生鼓噪情事。⁶²

左宗棠在蒞任兩江之初，也如他過去主持西北軍政時一樣，極重視吏治清廉，獎拔賢牧令而嚴懲貪劣之員。⁶³光緒七年十一月（當時他尚未抵達兩江任所），因有人奏劾湖北新關侯補道楊宗濂（李鴻章的親信）有田二百八十餘畝、市房二十餘間，並在楊濟通當舖搭股一萬五千串⁶⁴；另有給事中參劾湖廣總督李瀚章（李鴻章之兄）「贍貨無厭，任用私人」；左抵任後，奉旨查辦，即先將楊宗濂褫職開缺。⁶⁵這很引起李鴻章的不滿，認為這是左氏罷黜淮人而立威。⁶⁶但這並非事實，因為左氏對於淮軍將領中之真正人才如張樹聲、劉秉璋等，是一向極為推崇的，其湘軍成見雖有，但用人向能保持大公，至少較李氏在派系是非上的觀念為好。⁶⁷光緒八年十二月五日（1883.1.13.），左宗棠並奏保淮軍大將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秉性忠亮，才識超羣，實極一時之選」，又說吳氏「意度闊遠，廻異儕偶」，「在右職中為特出之才，公忠體國亦罕其匹」，稱其「堪備南洋統帥之選」。⁶⁸

光緒八年春，中法之間因法軍之進侵越南北圻（北越），已漸趨於緊張：一方面駐英法公使曾紀澤在巴黎與法國外交部的交涉，已形成僵局——曾氏照會法國，反對法國根據1874年的法越同盟條約進據北圻；法國則堅持己見而不理中國的抗議；另一方面廣西巡撫裕慶則派遣桂軍提督黃桂蘭以防匪為名，進入北越，以支援在北

⁵⁹ 羅正鈞，《左宗棠年譜》，頁394；《左文襄公全集》，「說帖」，頁6-7。

⁶⁰ 《左宗棠年譜》，頁394。

⁶¹ 《左全集》，「書牘」，卷26，頁31；《李文忠公全集》（此後簡稱《李全集》），「朋僚函稿」，卷24，頁3。

⁶² 《左全集》，「書牘」，卷25，頁60；

⁶³ 《左全集》，「奏稿」，卷59，頁86-87；《越縵堂國事日記》，頁2525。

⁶⁴ 同上註。

⁶⁵ 《李全集》，「朋僚函稿」，卷23，頁20。

⁶⁶ 參閱李恩湧，「同治、光緒年間（1870-1885）湘、淮軍間的衝突與合作」，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民國69年1980年7月），頁337, 345。

⁶⁷ 《左全集》，「奏稿」，卷59，頁81。

越抗法的劉永福軍。左宗棠爲作未雨謬轄，頗注意於整頓加強兩江的防務，不只控制住轄境留防的湘軍，即留駐江防原由李鴻章自直隸遙控的淮軍也改歸左節制；^⑧ 李鴻章原曾牢牢把持不放的金陵機器局和運河水師的指揮權，也爲左氏所奪。^⑨ 左氏並不惜化費一百數十萬兩巨款，自德國增購南琛、南瑞兩新式快船，另並在江陰設立水雷局，雇聘精通水雷的英海軍軍官夏威、富勒都列教練學生十六人、以備攻防之用。^⑩ 左氏又親自巡視沿江防務，檢查沿江各砲臺，嚴明賞罰，並立誓要親臨行間，身先士卒，與陣地共存亡。^⑪ 他也在沿江組織漁團二萬多人，於光緒九年九月十九日（1883. 10. 19.）自江岸乘輪船東下檢閱，以爲將來作戰時防守的助力。^⑫ 在視察上海時，左氏並率親軍全副武裝進入租界拜訪法、英、美等國領事，頗壯華人之氣。^⑬ 另外，左宗棠也整頓南洋僅有的六艘兵輪，其最大者登瀛洲號與澄慶號原皆調駐北洋，現則將後者調回上海；其他噸位較小的測海輪、威遠輪、威靖輪、靖遠輪等四艘，則予整頓備戰。^⑭ 為增加財政上的收入、支援各項開支，左氏增復鹽斤專賣額十六萬「鹽引」，^⑮ 在他兩年多之後交卸兩江總督時，庫存移交下任之款竟達四百餘萬兩。^⑯

對於法侵越南北圻的態度，左宗棠是強烈地主張強硬對付，並主張以援助在北越境內的劉永福（越南僱傭軍）與增援入越的桂、滇軍的實力兩方面入手。他在一項函件中這樣說：

「法虜驕橫，謂越南非我屬國，竟思傾國從事，而不顧其後，劉永福以一健卒，爲越捍邊，力挫虜敵，似亦人所難能；但孤立無援，勢難持久，吾華將有唇亡齒寒之慮。南洋以兼籌邊防之責，豈能袖手旁觀」。^⑰

左氏排除派系的觀念，答應奉旨前赴廣東談判越南問題的李鴻章，可隨意抽調他現

^⑧ 同書，「奏稿」，卷60，頁30。

^⑨ Stanley Spector, *Li Hung-Chang and the Hui Arm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pp. 166, 182, 210.

^⑩ 《左全集》，「奏稿」，卷 64，頁 27；「文集」，「時務說帖」，頁 6-7；曾國荃，《曾忠襄公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翻印），卷25，頁25。

^⑪ 楊東梁，《左宗棠評傳》（長沙：湖南人民，1985），頁 301, 302。

^⑫ 同書，頁 302。

^⑬ 《申報》，光緒 8 年 4 月 24 日，「侯相赴粵」（引見《左宗棠逸事匯編》，頁 266-267）；楊公道，《左宗棠軼事》，「外人之畏服」（見《逸事匯編》，頁177-178）。

^⑭ 《左全集》，「奏稿」，卷60，頁 37-38。

^⑮ 《左全集》，「文集」，「時務說帖」，頁6-7；《曾忠襄公奏議》，卷21，頁42。

^⑯ 同上註。

^⑰ 《左書牘》，卷26，頁44。

駐江南的一萬數千人的淮軍舊部中的任何部分，為其支援之用，並答應供應餉需。^⑯左又派遣其老部下前福建布政使王德榜回湖南募軍八營（十營），逕赴桂、越邊境駐紮，以為支援劉永福對法作戰的預備。^⑰他也撥發大批軍火包括步槍五千六百多支、水雷二十多枚、火箭一百多枚給駐紮桂、越邊境的軍隊使用。^⑱

不過，至光緒八年（1882）前後，左宗棠已經是一位高年七十或七十一歲的老人了，身體又常多病，至是年底，其左眼已經失明，右眼也不行了，乃獲准休假三個月。^⑲他的所志所事，雖然有其見解高超之處，但記性已大不如前，「所辦各事，多非出其本意」^⑳，已經到了力不從心的暮年。他對清廷有關法侵越南之政策的實際影響，已不是很大了。到了光緒十年正月十二日（1884. 2. 8.），清廷並將他開缺，改命曾國荃繼任兩江總督。^㉑

三、胡光墉案與左宗棠

光緒九年十一月（1883. 12.），曾長期在左宗棠麾下總持採辦轉運局的候補道胡光墉所經營的龐大企業，突然宣告倒閉。最早是在是年十月初六日（1883. 11. 5.），胡氏所有的杭州泰來錢莊突然倒閉，幸得浙江布政使的協助，彌縫無事；但至十一月，也屬胡氏所有的上海阜康錢莊為客戶擠提存款，一時無法應付，竟於十一月初二日宣告倒閉。^㉒據說北京達官貴人富戶等存資於該錢莊者甚多，恭親王與協辦大學士文煜皆有百餘萬兩存儲其中而被倒掉。^㉓胡光墉為出身小販賤豎的江浙著名富戶，亦商亦官，自左宗棠於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862. 1. 23.）受任浙江巡撫後，即為左氏辦理軍需補給；其後左氏率軍由浙入閩入粵，消滅太平軍餘黨於嘉應州一帶，其軍需補給一直仍由胡氏擔任，甚稱得力。^㉔同治五年八月十七日（1866. 9. 25.），左氏奉命調任陝甘總督剿辦西北回亂，為保障其大軍的後勤供

^㉑ 同書，卷26，頁32, 34。

^㉒ 楊東梁，前書，頁. 306, 307。

^㉓ 同書，頁 307。

^㉔ W. L. Bales, *Tso Tsung-tang: Soldier and Statesman*, Chapt. 14; 《曾忠襄公奏議》，卷 22，頁 1。

^㉕ 《曾忠襄公奏議》，卷22，頁 4。

^㉖ 參閱李恩涵，「同治、光緒年間（1870-1885）湘淮軍間的衝突與合作」，頁337；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上冊，頁533。

^㉗ 《左宗棠傳記資料》，第 2 冊，錄阮文達，「左宗棠與財神胡光墉」，見《春秋》，卷 1，期 4，頁22。

^㉘ 《越縵堂國事日記》，頁 3052-3053。

^㉙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9）頁181。

應，左更奏派胡氏充任「上海採辦轉運局委員」，其後受命爲左氏大借洋款達一千二百五十萬兩之巨，源源接濟，不虞匱乏。^⑦從咸豐、同治以至光緒年間，左宗棠對胡光墉的信任，始終不衰，即使後來左氏入爲軍機又轉任兩江總督，一直如此；胡氏也由一介商販，逐步上升，官至候補道，銜至布政使，階至頭品頂帶，服至黃馬褂，累賞御書；但胡仍擔任授辦轉運局的差使，與左賓主往來密切。^⑧胡在東南各地開設胡慶餘堂藥店及當舖，又開設泰來錢莊（總號設於杭州）與阜康錢莊（總號設於上海），置分號遍布南、北各地，聲勢浩大。^⑨此次營業失敗之後，清廷除嚴命兩江總督左宗棠「飭提該員嚴行追究，即行從重治罪；並聞胡光墉有典當二十餘處，分設各省，買絲若干包，值銀數百萬兩，存置浙省，著該督咨行各該省督撫查明辦理。」^⑩到左宗棠交卸兩江總督之後的光緒十年四月，清廷更另下一道諭旨，飭令浙江巡撫「將胡光墉侵取西征借款行用補水等十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兩，於該革員備抵產業內，迅速變價，照數措齊，限本年閏〔五〕月以前，解交甘肅糧臺應用」^⑪，顯然這是將左宗棠多年前已經報銷過的借洋款舊案之帳，再予翻案，而有間接對左氏「清算」的意味。

左宗棠明白清廷意在向各省立威，「殺雞儆猴」，曾向清廷覆奏，爲胡之此一方面辯護，請免其追交；^⑫在致陝甘總督譚鍾麟函中，也爲追交胡氏借洋款的「行用補水」而不滿，認爲「就籌餉而言，弟不能得之於各省，僅得之於雪巖（胡光墉之字）；平心而論，設無此君，前敵諸公亦將何所措手！」^⑬繼左氏擔任兩江總督的另一湘軍巨頭曾國荃則出面爲左氏大抱不平，於向清廷戶部查覆此案的咨文中說了許多非常強硬其他人不敢說的話，等於罵戶部之故意爲難。其咨文中云：

「在戶部度支總掌，苟有礙於成例，即不准於核銷，本大臣爵部堂何敢置喙。惟查貸借高銀，事不常有，前以收還伊犁，俄人多方狡展，和戰未定，而關外防營須款孔殷，前督辦大臣左宗棠奉旨陞見，其時局勢一更，協借迫

^⑦ John Stanley, *Late Ch'ing Finance: Hu Kuang-ying as an Innovator*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61), pp. 63-64.

^⑧ 阮文達，前文，頁 22-23; John Stanley, *Late Ch'ing Finance*, p. 37; 《越縵堂國事日記》，頁 3052-3053。

^⑨ 阮文達，前文（見《左宗棠傳記資料》，第 2 冊，頁 186）；*Late Ch'ing Finance*, pp. 40-43；
^⑩ 同上註。

^⑪ 易大軍，「左宗棠與胡雪巖」，見《春秋》，卷 11，期 4（見《左宗棠傳記資料》，第 4 冊，頁 186）。

^⑫ 阮文達，前文（見《左宗棠傳記資料》，第二冊，頁 24）。惟左宗棠爲胡光墉辯護的奏稿，左氏全集中並未採入，不知阮氏何所引據。

^⑬ 引文見阮文達，前文（見《左宗棠傳記資料》，第二冊，頁 24），惟左氏全集中之「書牘」部份，亦未採入此函，不知阮氏何所引據。

不及待，未暇與之細校；其光緒三、四兩年所借之五百萬及三百五十萬，恰當山右、陝、豫各省同時旱災，西餉頓行減色，幾難爲繼，前督辦大臣左宗棠深恐因餉譁噪，一面慰諭各軍，一面貸銀接濟，情形迫切，雖其所費較多，然其所全甚大；此三次息借商款開支外費之所由來也。竊計每次借項，多至數百萬兩，決非市商所能遽集，尤非一手一員所能爲功。商人與官交涉，兌出現銀，每多顧慮，在官以爲相息相還，綜核極爲受累；在商則謂挾資求利，到處務欲取盈，計較锱銖，必思渥沾利益。又懼官事恆有遷變，非素信之人從中關說，未易破其疑團，所謂行用補水，乃事之所必然。至若保險水腳二者，皆輪船之定章，特數目多寡之間，有不可一概而論耳。以胡光墉素業商賈，不足深責，公議早已洞矚無遺；而爲公屢借巨款，咄嗟立應，是其當日聲名可以動眾，究之從中點綴，所費當亦不貲。動支雖累巨萬，入已亦可想見。譬之人家遇有急須，不惜厚利稱貸，而事難湊措，竟莫能解其困厄；於此時代酬之款，彼受借者縱令格外吃虧，亦所甚願；而現款斷非易致，在代借者聲氣廣佈，百計圖成，雖或優得使用，及至前後牽算，仍歸浪擲，斯亦人情之常。胡光墉所借之銀，三次共一千二百五十萬兩，數稱極鉅，僅委員之虛名，其平時交接酬酢，絲絲入扣，一旦緩急相依，即竭力以圖，骨節向不靈通，所假無幾。奉公非不謹飭，而揆之事機，即猶投一滴於巨壑也。胡光墉之揮霍，好沽名譽，人所共聞。此番倒閑，中外騷然，豈彼始願所及料哉！亦由貪多務得，不細計密縷，遂至一蹶不振！統觀今昔，其藉以屢救籠塞之困難者在此，因而身家破敗公私交怨者亦在此！現在清查數目，就胡光墉三次所支之數，合之誠多，如陝甘督部堂之駁斥，戶部之核追，不究既往，正爲嚴儆將來，自是慎重餉需之道。只以前兩項支項，前經胡光墉具報，有案可稽，七年支項，係屬援案開報，今以濫支，從中追繳，於理誠當，於情轉若可矜；蓋此費用，前督辦大臣左宗棠知其僅能以公了公，故未核駁。迄今事隔數年，忽令追賠，不獨胡光墉已窮途無措，即其備抵諸物，驟易實銀，徒作紙上空談，追繳亦屬具文。且彼恃其早經報銷，將不咎已之浮開，必先怨官之失信！在胡光墉一市僧耳，曾何足惜，而紀綱所在，或不得不慎重出之」。^{④4}

^{④4} 見阮文達，前文（見《左宗棠傳記資料》，第二冊，頁 190）；此咨文亦未收入《曾忠襄公書牘》之中，不知阮氏何所引據。

曾國荃在咨文中並義正辭嚴地指摘戶部於事後挑剔左宗棠的報銷手續，為有失公道。咨文中說：

「夫統籌出入，嚴杜違例浮支，司農之成憲也；宏濟艱難，亦須原心略跡，天下之公道也。軍興以來，所有盪平劇寇，類皆開單報銷，實事求是，核與則例轉難吻合，為戶部所稔知。前督部大臣左宗棠進規西域，所以迅奏虜功者，仰賴廟謨堅定，無復掣肘之虞；而迭當各省歉荒，強鄰逼處，亦本借款之可恃，庸有私於胡光墉乎！似亦可以共諒矣。總之，借用商銀，事不常有，從前軍務倥偬，往往有例之所得而勢之所必須者，並須當機立應，否則稍縱即逝。一切用款難以預計，多未奏咨立案，實心實力，第求協於事機，不能計較一時一事之盈紬也。戶部經權互用，近因海宇肅清，定以條奏之限，從苛繩舊案，務在謹守新章，所有甘肅新疆歷次開支經費，久已彙單奏銷，若胡光墉之罔市累人，固須懲以示戒，而此番案屬因公支用，非等侵吞，以視戶部現辦章程係在舊案准銷之列，應請戶部鑒核，轉予斡旋；嗣後不得援以為例，以昭大信」。^⑯

曾國荃的咨文，處處為胡光墉的高利息借款與收取高額「行用補水」而辯護，也為左宗棠當年的權宜措置而辯解，但由於牽連他案，最後仍未能挽救胡光墉被抄家賣籍的結局。雖然左宗棠在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五日(1884. 6. 18.)又被旨命為軍機大臣，^⑰當年他之處理胡氏借洋款之案也未被追究責任，但二十多年來一直為他辦理後勤補給大事的胡光墉慘被抄家充籍，雖是咎由自取，對晚年的左氏卻是無何光彩的。

四、左宗棠與中法戰爭期間湘、淮軍的衝突

光緒十年（1884）春，中法之間有關越南的爭執，已明顯地進入了直接軍事衝突的軌道，雖然李鴻章與法使德理固的談判，仍在時斷時續之中，——法國根據1883年8月25日與越南所簽訂的順化條約，已使越南自承其為法國的保護國，以在法理上排除中國干涉其所要侵佔的北圻（越）；另方面在軍事上法軍則擊敗了名義上為越軍的劉永福部，正準備大舉進攻已駐紮在北越境內的桂軍和滇軍。^⑱中國則

^⑯ 同上註。

^⑰ 魏秀梅編，前書，上冊，頁51。

^⑱ 參閱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清華大學，民國24年1935），頁105-113；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67), pp. 96-102。另參閱陳三井，《近代中法關係史論》（臺北：三民書局，民國83年1994），頁51-63。

除去直接支援劉永福繼續抗法外，駐紮北越的桂、滇軍甚至直接參加了戰鬥。此外，淮軍巨頭兩廣總督張樹聲和湘軍巨頭彭玉麟（兵部尚書專辦長江水師）在廣東與兩江總督曾國荃均在轄境內加強防務，以迎擊法軍自海上的可能進攻。⁹⁸ 當時入越桂軍黃桂蘭部（黃原為淮軍中銘軍的部將，因粵督張樹聲之薦而轉任廣西提督，惟所部偏裨士兵均為當地桂人），雖然號稱五十營二萬五千多人至三萬人（此數係合廣西道員趙沃部十營合計），⁹⁹ 實際其戰鬥力與士氣均極低劣，不只黃、趙兩統將不合，全軍亦毫無紀律，自分統、營哨官、勇兵、長夫以下強占民房及民間婦女為室者十占八九，吸食洋煙者十有六七，而全軍皆住民房，不紮營寨，軍民混雜，紀律敗壞而營務廢弛，對於作戰全無佈置；而營兵員額不足，每營定額五百人常常實際只有二百餘人，每勇月給口糧二兩四錢，但分統、營官、哨官層層剝扣，以致兵勇衣食不周，毫無鬪志。¹⁰⁰ 所以，當1884年3月8日（光緒十年二月十一日）法軍開始大舉進攻時，桂軍之携婦女者爭先逃走，軍火、槍砲及餉銀二十餘萬兩皆失，只所拋棄的大砲即達100尊，內有數尊為德國克虜伯廠所造的精銳品，其他槍械及軍需品損失亦多。¹⁰¹ 法軍在無傷亡的情況下，即占領七座砲臺和二十多個村莊，在全部戰役中，法軍亦只死五人、傷二十五人而已。¹⁰² 數日內，桂軍即全面潰退，原兵力集中所在的重鎮北寧於3月12日即告淪陷；滇軍所據的另一戰略要地太原，旋亦輕易失守。劉永福軍則北退興化。¹⁰³

桂、滇軍的大敗績引起了清廷強烈的震動：清廷一方面嚴厲處分了負責此事的桂撫徐延旭與滇撫唐炯，並將一些敗軍之將軍前正法，黃桂蘭則羞憤自殺；¹⁰⁴ 慈禧太后甚至一怒之下藉機將所有軍機大臣自恭親王以下全部撤職，而改以禮親王世鐸、戶部尚書額勒和布、閻敬銘、刑部尚書張之萬、工部左侍郎孫毓汶等繼之，而以醇親王奕譞於幕後總持一切，但和戰大計，仍是慈禧決策。¹⁰⁵ 一方面新領導層對於法侵北越的態度明顯地轉趨於強硬；「須認越為我屬，不互市、不賠費，維護劉永福、倘傷國體，必嚴懲」；¹⁰⁶ 但此強硬政策的目標則仍是很含混而矛盾，因為慈

⁹⁸ 參閱李恩涵，「同治光緒年間（1870-1885）湘、淮軍間的衝突與合作」，頁337。

⁹⁹ 李岳瑞，《春冰室野集》（見邵循正等編，《中法戰爭》，上海中國古史學會，1955，第三冊，頁338）。

¹⁰⁰ 劉名譽輯，《越事備集》，王德榜致左相書（見《中法戰爭》，第三冊，頁108）。

¹⁰¹ 參閱《中法戰爭》，第三冊，頁110, 315, 355。

¹⁰² 同書，第三冊，頁371。

¹⁰³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臺北：商務，民國52年1963），第一冊，頁729-730。

¹⁰⁴ 《中法戰爭》，第五冊，頁370；郭廷以，前書，頁731。

¹⁰⁵ 郭廷以，前書，頁731。

¹⁰⁶ 寶宗一，《李鴻章年譜》（香港：友聯出版社，1968），頁56。

禧也同時密諭李鴻章保持與法國的和平談判，「通盤籌備，酌定辦理，不可遷延觀望，致失事機」。^⑦另為阻止主戰者的喧囂，新領導層很快任命了主戰的通政使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寶琛會辦南洋事宜、侍講學士張佩綸會辦福建海疆事宜；交卸兩江總督在南京「靜養目疾」的強硬派左宗棠則奉命入京，以備對法問題的諮詢。^⑧左宗棠這時已是七十三歲的老人了，但仍慷慨而起，於四月二十一日（1884. 5. 15.）啟程北上，而於約一個月之後的五月二十日（6. 13）即抵達北京。^⑨五天後的五月二十五日，奉旨再為軍機大臣，並管理神機營，但因「體恤」他年逾七旬，「毋庸常川入直，遇有緊要事件預備傳問」。惟左宗棠自己則認為個人體力尚可支持奏請仍每日入值辦事。^⑩而他再入軍機處所辦的第一件大事，則為於是年閏五月十八日（7. 10.）專摺奏薦時任英、法、俄三國公使曾紀澤為兩江總督之事，說曾氏「博通經史，體用兼賅，於泰西各國情形，瞭如指掌，奉命出使，於外交事件隨事執中，寬而有制，內則成乃父未伸之志，孝不違親，外仍慎與國邦交之義，志殷補袞。當其隨〔父〕任時，久與文武豪傑相結納，鑒別詳審，均有以得其心，若畀以疆圻重任，必能肅海防而戢羣族，聳凌之氣。現在兩江督篆需人正殷，張之洞雖名重一時，若論兼通方略，似尚未能及曾紀澤也」。^⑪但慈禧太后對他的薦舉，並未採納，但仍於是年七月十八日（1884. 9. 7）正式任命曾紀澤的叔父曾國荃為兩江總督，大概也與左氏之此奏有關。^⑫

左宗棠第二次入值軍機處之後，仍然常犯禮儀上的「小錯」，常為反對者執為口實。如於乾清宮某次行禮竟告缺席，即遭到禮部尚書廷煦的奏劾，稱其以乙科入閣，已賞優於功，乃既膺爰立，竟日驕肆，乞嚴儆。^⑬這種伸引吹求不顧大局的批評，很引起醇親王的憤怒，特專摺奏劾廷煦，稱「宗棠之贊綸扉，特恩沛自先朝，煦何人斯，敢譏其濫！且宗棠年衰，勞苦功高，入覲日，兩宮且許優容，引禮時偶有失儀，禮臣照例糾之可已，不應煦一人以危詞聳人聽」。^⑭惟此事失禮，左宗棠

^⑦ 郭廷以，前書，頁732引上諭語；楊東梁，《左宗棠評傳》，頁315稱慈禧支持李鴻章謀和。

^⑧ 《曾忠襄公奏議》，卷22，頁1。

^⑨ 同書，卷22，頁13；楊東梁，前書，頁310；《越縵堂國事日記》，第六冊，頁3147。

^⑩ 《越縵堂國事日記》，第六冊，頁3147；《翁文恭公日記》，光緒10年閏5月13日條（見《左宗棠逸事匯編》，頁77）。

^⑪ 《左全集》，「奏稿」，卷63，頁6-7。

^⑫ 參閱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頁533。

^⑬ 《左宗棠逸事匯編》，頁78。

^⑭ 同上註。

確是錯了，故吏議上開，左氏仍被「罰俸一年」的處分。^⑯

在中法有關越南爭執的大問題方面，李鴻章前奉密諭與法海軍艦長福祿諾（Francois Fournier）的談判，在中國願意放棄對越南的宗主權與撤退入越華軍以交換法國保持中國體面的交換條件下，很快達成協議，在左宗棠自南京抵達北京之前夕的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1884. 5. 11）簽訂了「李、福簡約」。但旋因駐紮諒山的華軍撤退問題雙方軍隊發生武裝衝突，法軍死傷近百人、華軍死傷則達3百餘人，法國因此要索賠償二億五千萬法郎。因雙方談判不協，光緒十年六月十五日（1884. 8. 5）法艦乃砲轟基隆；七月初三日（8. 23）甚至在無預先警告的情況下，進泊福州內河的法艦竟突擊我國泊於附近河面的艦隊，揚武等七艦被擊沉，馬尾船廠也被轟毀。^⑰我國舉國憤慨，清廷甚至下詔向法國宣戰。左宗棠一向主張強硬對法，主張延緩議和而大力備戰。早在「李福簡約」簽訂之後而福州事件未發生之前，即親撰「時務說帖」，極力反對該簡約第3條所稱「中國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購銷，商約稅則，務於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為有益」等語，認為應堅持曾紀澤過去「劃疆分護」、「法人保護南圻，吾華保護北圻」的主張，否則，「非決計議戰不可」。^⑱此後因諒山事件發生，法人要求大量賠款，左氏站在軍機大臣的地位，更堅決主張強硬拒絕，認為如其將賠款付法國，不如利用此款以與法國周旋到底。他並於七月十五日（9. 4.）面見醇親王，要求統兵出征；三天後，左即被任命為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⑲八天後的七月二十六日（9. 15），他即啟程南下赴閩，而於約略三個月之後的十月二十七日（12. 14），抵達福州。^⑳上海出版的《申報》贊揚左氏，「以閩防吃緊，慷慨請行，所謂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方之古名臣，曾不多讓」。^㉑

在對抗法國進侵的全面戰鬪中，淮湘軍在各主要戰場上自然是主力，大致是戰將各占一半，士卒則常不限於全為淮人或湘人，有時當地土人實占絕對多數。在最

⑯ 同書，頁77錄《翁文恭公日記》，光緒10年7月11日條。

⑰ 參閱李恩涵，「同治、光緒年間（1870-1885）湘、淮軍間的衝突與合作」，頁339。

⑱ 《左全集》，「文集」，「時務說帖」。

⑲ 楊東梁，《左宗棠評傳》，頁310, 311；李恩涵，前文，頁342。當時任天津海關道的盛宣懷甚至電請他素所巴結的同鄉翁同龢，請設法派遣左宗棠去吉林，以防備俄人之進侵朝鮮與吉林，其匪夷所思式、陷害左氏的用心，與清廷軍機處令高年的左氏往返南北陸路長途跋涉兩次的用心之險惡，同樣可惡——這也是當時軍機處（孫毓汶實際主政）對付異己者「請君入甕」政策的一部份（《翁文恭公日記》，光緒10年7月20日條，見《左宗棠逸事匯編》，頁77）。

㉑ 楊東梁，前書，頁311, 312。

㉒ 同書，頁311。

重要的桂越戰線上，是淮軍爲帥（桂撫潘鼎新）而湘軍（前閩藩王德榜）輔之；在閩、臺戰線上，則湘軍魁首左宗棠以欽差大臣督辦軍務的官衛總持一切（幫辦軍務的福州將軍穆圖善與閩督楊昌濬均爲其多年老部將，唯左氏之命是從），在臺灣孤島上則名義上是淮軍（閩撫劉銘傳爲「督辦臺灣軍務」）負責，實際劉氏指揮軍力之所及，只限於臺北地區（軍力大部分仍爲湘軍），其以臺南府城爲中心的中南地區，則爲湘軍（臺灣道劉璈）所控制。在廣東戰線上，則先爲淮（粵督張樹聲）、湘（欽差大臣彭玉麟）各半，後爲粵（張樹聲中道病故，張之洞繼任粵督，募粵軍馮子材等作戰）、湘各半；在江、浙戰線上，則湘（江督曾國荃）爲江防主帥、淮（浙撫劉秉璋）爲浙防主帥，其麾下則各有淮、湘軍效命。^⑯

左宗棠對於法軍艦在福州突擊我艦隊，又破壞了他早年艱難創建的馬尾船廠，最感痛心疾首，所以，在奉命來福建之後，即急於與法軍一戰，以復此仇。但左氏究竟是七十三歲高齡的老人了，而又體衰多病，直到奉旨後的三個多月之後（光緒十年十月底），才遲遲抵達福州；^⑰而各方陸續調集福建沿海的兵力，總計也達100餘營約5萬多人。^⑱惟在左氏兼轄的臺灣防務上，防守臺灣北部的閩撫劉銘傳（淮軍）與防守臺灣南部的臺灣道劉璈（湘軍），則因軍系傾軋、個性衝突與公務上的所見歧異等因素，關係奇劣而互爲水火，互不相讓，爲中法戰爭期間湘、淮軍衝突最爲嚴重的地區之一。^⑲劉銘傳爲淮軍中慄悍善戰、性情剛猛、意氣極盛而又很能了解洋務與時俱進的一位文武兼資的大將，但其成見也最深而報復心理也最強。^⑳

^⑯ 李恩涵，前文，頁. 339, 345。

^⑰ 同上文，頁 342。

^⑱ 歐陽利見，《金鶴談薈》，「王允卿來函」（見《中法戰爭》，第三冊，頁. 242）。

^⑲ 李恩涵，前文，頁 341-344。另一湘、淮軍衝突嚴重的地區，爲在桂越邊境的前線。當時負作戰總責的，爲淮軍大將廣西巡撫潘鼎新，而協同輔助作戰的則爲湘軍老將、前福建布政使王德榜。潘一向是淮軍意氣最盛、敵視湘軍份子最明顯的一人，而王也是性情剛峻、自負湘中老將（隨左宗棠征戰浙、閩、粵及西北各省）、自視甚高而鄙視淮軍的難處型人物。所以，自兩人相處之初，互相衝突之處即多，而各不相讓，互爲改評。光緒 10 年 12 月，法軍大舉進攻諺山。當時中國防軍在諺山附近者，有淮軍、湘軍、桂軍、滇軍等達二萬五千人至三萬人之衆。但戰鬪一開始，潘鼎新直轄的淮軍，即先潰退，潘氏本人也聞砲棄諺山北逃，先退憑祥，後更北退至龍州。當戰鬪緊急時，王德榜因潘鼎新處事不公，曾數次不理潘氏的調令，而潘氏也明顯地偏袒自己的淮軍，各軍統將不服，對淮軍蘇元春部在諺山附近的谷松之役遭受挫敗時，皆坐視不救。潘鼎新因奏劾王德榜「催援不至」的罪名；王氏也藉其他有效途徑揭發潘氏虛報戰績，偏袒自己的嫡系軍隊等事實。清廷因將潘、王兩人皆予革職處分（見李恩涵，「同治、光緒年間（1870-1885）湘、淮軍間的衝突與合作」，頁339-340）。

^⑳ 王爾敏《淮軍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56年1967），頁184, 217, 227; William M. Speidel, "The administrative and fiscal reforms of Liu Ming-chuan, 1884-1891: Foundation for Self-strengthening", *Journal for Asian Studies*, vol 35, no. 3 (May 1976), p. 447;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4期（民國74年1985），頁147, 160。

劉璈則為左宗棠多年最得意的部屬之一，曾任甘肅蘭州道道員，在左系湘軍諸後進將領中以「將才」與「允文允武」著名；左氏自西北奉旨督京出任軍機大臣時曾追隨左氏率所部在直隸治理水利的少數親信部將之一。^⑯而劉璈也是一位素尚意氣、對淮軍成見最深而絕不肯屈已從人的人。^⑰他以臺灣道的身份，坐鎮臺灣府城（臺南），雖然在行政上隸屬於坐鎮臺北的福建巡撫劉銘傳，實際兩人是南北對立、涇渭分明的。二劉的關係，自始即極惡劣；劉璈對臺北的協餉，雖有萬兩之多，但對兵力則絕少支助。^⑱而早在左宗棠抵達福州前線前後，二劉之爭已經公開化，銘傳已於光緒十年十月二十二日（1884. 12. 9.）奏劾劉璈；而在左宗棠抵任所之後，劉璈也必定在左氏之前用不同方式表達劉銘傳之各項令其不滿的事項，也在意料之中。加之左宗棠本人對於淮軍悍將劉銘傳，一向是深惡痛絕，曾詆之為「五代藩鎮」，攻其軍紀敗壞，「粲黠者多」、「冗雜殊甚，其驕佚習氣，實冠諸軍」，並詛之為「捻餘」（捻軍之餘黨）。^⑲在此二劉之爭中，以左氏素尚意氣而又高年頑強有着牢不可破的派系成見的人而言，其左劉璈而右劉銘傳，當是很自然的事。不過，他現在是督辦福建海疆軍務，以他多年公事公辦、全力求勝的一向作風，對於援臺工作，他是絕對認真，「惟力是視，絕無湘淮畛域」而全力著重於此的：^⑳先僱英輪「平安號」載運劉所募的湘勇七百餘人渡臺在卑南（屏東）一帶登陸；又再第二批載運原羈留澎湖的湘勇七百多人至臺灣本島；其後並陸續將其直轄的親軍「恪靖良營」運臺在笨港、偏港（今屏東）登陸。^㉑這批援臺生力軍抵達後，即迅速北上，取道彰化，進紮基隆臺北之間的五堵一線與法軍鏖戰。他們雖然武器窳劣，所用步槍尚多為前膛槍，但士氣旺盛，在左氏部下的驍將王詩正（已革道員）、陳鳴志的統率下，曾奪回重要據點的月眉山。^㉒湘軍巨頭老將楊岳斌（前陝甘總督、幫辦閩海軍務）則親率精兵 100 人乘坐「平安號」偷渡臺灣海峽，在卑南、清吉登陸，北去臺灣（臺南）府城；湘軍一營亦於南臺灣的布袋嘴登陸。^㉓兩江總督曾國

⑯ 李恩涵，前文，頁 341, 343；許雪姬，前文，頁 151-152。有關劉璈與左宗棠親密的僚屬關係，參閱羅正鈞，《左宗棠年譜》，頁388-389。

⑰ 同上註。

⑱ 李恩涵，前文，頁 341。

⑲ 羹崇岐編，《捻軍資料別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頁 223-224；《左全集》，「家書」，卷下，頁 9；「書牘」，卷 18，頁 12, 13。

㉐ 王爾敏、李恩涵、呂實強編，《中法越南交涉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51 年 1962），頁2698。

㉑ 《左全集》，「奏稿」，卷 64，頁 4。

㉒ 同書，卷 64，頁 17-18；卷 65，頁 29。

㉓ 同書，卷 64，頁 20-21；《金鵝談薈》，「彭宮保來函」（見《中法戰爭》，第 3 冊，頁 303）。

荃則派遣南洋水師總兵吳安康親率新自德國購到的快船南琛、南瑞二艦（這是左宗棠在江督任上所訂購的）與南濟、澄慶、馭遠等共五艦南下援臺，但在舟山附近為法艦所截擊，澄慶、馭遠二艦為魚雷所中而沉沒，南琛等艦則躲避敵人於寧波港與鎮海港內不敢復出。^⑯ 左宗棠並奏准借洋債 400 萬兩，擬募運 150 营兵援濟臺灣。李鴻章也奏准向旗昌洋行借 100 萬鎊援臺。^⑰ 所以，劉銘傳在臺北地區最初雖只有所帶淮軍幹部官兵 600 人，加上當地湘、土軍總共不到四千人；但其後援軍陸續到達（包括他自己的嫡系淮軍劉朝祐部一千人及軍火，也由江督曾國荃僱商輪衝破法艦的封鎖而運抵淡水），總數也有一萬多人的兵力了。^⑱ 加之劉璈在臺灣南、中部的防軍三十一營約一萬六千人左右，防守臺灣的軍力，頗有相當可恃的態勢。

惟左宗棠顯然在軍系的意氣下，對於劉銘傳於光緒十年八月十三日（1884. 10. 1.）之失守基隆（其實當時劉氏的兵力嚴重不足，而法艦法軍在武器上居絕對優勢，且劉氏之放棄基隆係在破壞了基隆煤礦及燒毀存煤一萬五千噸與將基隆砲臺的兩門四十磅大砲埋藏於地下，並將傷兵與所能撤運的物資南運之後所作的有秩序之撤退），極表不滿，於抵達福州前線的當天（十月二十七日），即專摺奏劾劉銘傳之失守基隆，係為劉軍營務處知府李彤恩所誤，說李「不審敵情，虛詞搖惑，基隆之陷，厥惟罪魁」，請求將李「即行革職，遞解回籍，不准逕留臺灣，以肅軍政」。^⑲ 清廷因旨准辦理，惟須「聽候〔楊岳斌〕查辦」。^⑳ 已就任福建巡撫的劉銘傳則專摺上奏不只否認左宗棠之指摘李彤恩在滬尾之戰時曾經三函請援，並且說李曾經函告劉氏應該增兵防守臺北；而我軍之自基隆撤退，係為集中兵力起見，前後進行均係有秩序、有計畫的行動，而李彤恩對於臺北的防守，實為有功。^㉑ 此一事件的爭執，使湘、淮軍在臺灣的衝突，昇高至更高階層的層次；淮軍集團甚至找人奏劾左宗棠說他對於淮軍將士有心裁抑。^㉒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885. 1. 11.），清廷甚至旨命閩浙總督楊昌濬（湘軍）與劉銘傳通力合作，不可各存意見。^㉓ 光緒十一年一月六日（1885. 2. 20.）慈禧太后更專諭左宗棠、曾國荃（江督）、劉秉璋

^⑯ 同書，卷64，頁3；另參閱寶宗一，《李鴻章年譜》，頁173。

^⑰ 寶宗一，前書，頁173, 174。

^⑱ 《左全集》，「奏稿」，卷63，頁39；《中法戰爭》，第5冊，頁555。

^⑲ 同書，卷63，頁39。

^⑳ 同書，卷6，頁41。

^㉑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翻印），卷1，頁139-145。

^㉒ 俞樾編，《彭剛直公奏稿》（臺北：文海翻印），卷2，頁19。

^㉓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上冊，頁768。

(浙撫)，不可存湘淮之見，「援臺軍已渡若干，惟左宗棠是問」。^⑭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1885.6.9.)中法有關越南的條約，在天津由李鴻章簽訂，雙方的戰鬪行爲，迅告結束；十多天之後，法軍撤出基隆。劉銘傳在法軍撤出基隆的四天之後（五月十三日），即不顧左宗棠對劉璈的大力支持而迅速發動對劉璈的強烈報復，專摺奏劾劉璈的所謂十八項罪狀，包括不聽節制、截留協餉、侵吞款項、向法國洩密資敵及任用私人等。^⑮十三天之後的五月二十六日(7.8.)，劉銘傳又再度專摺補述他新近搜集到的一些有關劉璈劣績的見聞，以加強第一摺內攻擊劉璈的一些論據。^⑯其積恨劉璈的強烈意識，似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快。^⑰在此兩次奏摺中，劉銘傳除列舉劉璈之廢弛軍務、虛糜巨款、各軍未購精利槍砲、空額日多及列舉其貪污事項，包括吞沒每名傷患士兵每月應發的補貼銀二兩；任命其親戚主管臺灣鹽厘，因使鹽厘的月入自前任道員的十七萬兩減至十三萬兩；臺煤售賣所得每年約有七萬餘兩，而劉璈之呈報則為每年一萬二千兩；又劉璈曾令洋藥商三人年付龍銀五萬兩，以為專辦規費，但劉璈將此款歸入私囊，並未呈報；而其子回湘募勇，所支運費每勇實支約八、九兩，劉璈虛報為每勇十三、四兩。劉銘傳又指控劉璈在戰爭期間曾親告英國駐臺領事，透露法軍對滬尾的封鎖，鬆懈無效，顯係洩露軍事機密以資敵等等。^⑱清廷因此嚴命將劉璈革職拏問，查抄家產，並旨派刑部尚書錫珍與江蘇巡撫衛榮光赴臺灣查辦此事。^⑲

左宗棠則挺身而出為劉璈作側面性的辯護，上奏痛攻劉銘傳在戰爭中失守基隆之罪，較之桂撫徐延旭與滇撫唐炯在北寧失事之罪更大。這當然是明顯的派系傾軋；因此，慈禧太后於覽奏後，即將左氏原摺擲還，^⑳並旨命左宗棠前往北京；表面上雖說體恤他「隨時奏聞，用備採擇」，實際則命令一位年高體衰、老病侵尋的左宗棠第三度舟車往來於南北的長途顛簸之中，當然是一項清廷對他的懲罰吧！^㉑

⑭ 寶宗一，前書；頁174。

⑮ 《劉壯肅公奏議》，卷3，頁328-331。

⑯ 同書，卷3，頁423-432。

⑰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頁160。

⑲ 《劉壯肅公奏議》，卷3，頁328-331, 423-432；許雪姬，前文，頁136-140。

⑳ 郭廷以，前書，頁783。

㉑ 寶宗一，前書，頁182。

㉑ 參閱羅正鈞，《左宗棠年譜》，頁403；W. L. Bales, *Tso Tsung-tang: Soldier and Statesman*, chapter 14 (引見《左宗棠傳記資料》，第5冊，頁400)。總管軍機處的醇親王奕譞在中法戰爭後期對於湘、淮軍在臺灣的互相傾軋，就曾經大發牢騷說：「〔臺灣〕湘、淮分門別類，殊太閼人；此刻恪靖（左宗棠）援軍，有孫開華（湘人，霆軍出身）在彼，不患抵牾；將來瑗（淮軍出身之龔照瑗）到換璈（湘軍出身之劉璈），必亂一陣；斌（湘軍大將前陝甘總督之楊岳斌）到必與銘（淮軍大將福建巡撫劉銘傳）齟齬一番，炳（程文炳）雖淮而所部乃楚，將帥愈集，事權愈歧，功過必互譖，是不可不預為區劃」（見「醇親王致軍機處尺牘」，見《中法戰爭》，第五冊，頁47）。

左宗棠此時已屆風燭殘年的歲月了，加之清廷似乎決心要在戰爭結束之後的時候，對湘、淮軍的「功臣」立威，殺鷄儆猴；^⑯所以，他不只無法庇護為他多年負責後勤財務支援的胡光墉之「削職抄家」，也無能力為他多年追隨左右的湘軍老部屬設謀與淮軍集團相抗頑了。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1885. 9. 5.），他即病死於福州，得年七十四歲（中國算法）。^⑰

惟左宗棠在去世之前，他仍痛切地大聲疾呼專上一摺檢討中法戰爭期間中國所獲得的一些教訓，申論中國自強的緊急性，認為中國上下不可畏難苟安（這正是慈禧與李鴻章在1885年之後所犯的大病）；他說：「攘夷之策，斷宜先戰後和，修戰之備，不可因陋就簡，彼挾所長以凌我，我必謀所以制之」，「補牢顧犬，已覺其遲，若更畏難惜費，不思振作，何以謀自強而息外患耶！」他認為「開鐵礦，製船砲」二事，為「事雖重大，實係刻不容緩」，請求利用徐州鐵礦以在吳、楚交界處設立船政砲廠」，「目前講求武備，自以趕造鐵甲，鑄鍊巨砲為急務」^⑱。可惜他言之諄諄而聽者藐藐，晚清中國在慈禧太后的強力、獨斷、苟安、腐化的陰影下（雖然1889年三月光緒帝已名義上親政），無論是清廷軍機處內諸重臣或者李鴻章都無法扮演一個坐言起行、堅決行動的領導者的角色。^⑲另外，左宗棠又為清廷設計了一套海防籃圖，奏請設立「海防大臣」（或名「海部大臣」），提出加強海防建設的七項建議：以海防全政大臣「駐紮長江、南控閩越，北衛畿輔」，「另擇副臣，居則贊襄庶務，出則留守督工，權有專屬，責無旁貸」；於南、北洋兵輪，各自成軍，共設十大軍，「歸海防大臣統轄。每軍設統領一員，秩比提督」；海防全政大臣還可以節制船、砲、礦、廠、軍火，以統一事權，^⑳左氏並強力推薦曾紀澤「堪勝海防大臣」。^㉑他另也奏陳臺灣地位重要，「孤注大洋，為七省門戶，關係全局」，請將福建巡撫移駐臺灣。^㉒但清廷並未採納他這兩項經過深思熟慮的具體建議：對於「海防全政大臣」，清廷雖然於光緒十一年九月五日（1885. 10. 12）在北京設立了海軍事務衙門，以實際總管軍機處的醇親王奕譞總理海軍事務，節制調遣所有沿海的水師，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與慶郡王奕劻為會辦，而以甫自歐洲

^⑯ 阮文達，「左宗棠與財神胡光墉」（引見《左宗棠傳記資料》，第二冊，頁23）。

^⑰ 羅正鈞，前書，頁403。

^⑱ 《左全集》，「奏稿」，卷64，頁7-8, 10-11。

^⑲ 拙撰，「論清季自強運動的失敗與清廷中心領導層的關聯」，頁856-869。

^⑳ 楊東梁，《左宗棠評傳》，頁315。

^㉑ 《左全集》，「國史本傳」，頁21。

^㉒ 同上註。

奉使歸來的曾紀澤與漢軍都統善慶爲幫辦，[◎]可說完全失去左宗棠原議建置海軍軍令、軍政統一的「海防大臣」的基本精神了。與此同時（光緒十年九月五日），清廷也改置臺灣爲行省，以原任福建巡撫劉銘傳爲首任臺灣巡撫。[◎]這時已是左宗棠死後的第三十七天了。

五、左宗棠死後的晚清政局（1885-1894）

臺灣道劉璈被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三次奏劾之案，經過刑部尚書錫珍與江蘇巡撫衛榮光的查辦，證明劉璈被劾的十八款罪狀中只有兩款即第七款的「包營」（每營有公費空額與夫價空額）和第十四款的浮報船價、口糧，確有納賄貪私的事實，可以成立，但衛榮光對劉璈之案的公正判詞，清廷並未接受。[◎]因此，劉璈被判斬監候，須償還公款二萬六千兩，將家產充公，尚不足賠償額。後因浙江臺州府紳民（劉璈曾任臺州府知府，有政聲）爲他交清應償公款，始罪減一等，發往黑龍江將軍處效力。[◎]湘、淮軍在臺灣的權力性與意氣性的衝突，淮軍大爲得手，湘軍則屈居下風了。

中法戰爭後之淮勝於湘，與淮軍魁首李鴻章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的地位與權勢之大爲增加有關。李鴻章表面上雖然憂謙畏識，表面上不多作主張，實際他在幕後運用種種納賄徇私的手段，藉把持外交權而操持政局；他不只長期獨自一手把持着淮軍武力以爲自己尊榮爵位的基本憑藉，又由於 1888 年後中國開始建立海軍，他一手經理的新購自英、德的鐵甲艦（定遠、鎮遠）、新式巡洋艦（致遠、靖遠、經遠、來遠、濟遠）和魚雷艇等都陸續駛回中國，實力大增而擴展其控制力於新海軍；至 1888 年 9 月，北洋艦隊乃正式成軍，擁有包括鐵甲艦等大小艦艇 41 艘的雄厚實力。[◎]新海軍名義上雖爲海軍衙門總理大臣醇親王奕譞所統轄，實際則爲李鴻章以會辦大臣的名義而總攬一切軍令、軍政之大權。而在迅速擴充中的新海軍內，李氏自始即完全排斥過去湘軍水師系統的人員，而重用新學堂出身的「學生」。[◎]同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頁 787。

[◎] 同上註。

[◎] 李恩涵，「同治、光緒年間（1870-1885）湘、淮軍間的衝突與合作」，頁 344-345；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頁 137, 141, 148。

[◎] 許雪姬，前文，頁 141-142。

[◎] 戚其章，《北洋艦隊》（濟南：山東人民，1981），頁 25-27；王家儉，《中國近代海軍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3 年 1984），頁 223-224。

[◎] 「論清季自強運動的失敗與清廷中心領導層的關聯」，頁 345。

時期內，李氏總管下的洋務事業，則大為擴充（當然從中、日現代化事業比較發展的觀點而言，其「擴充」實在是非常明顯的緩慢而不足），除原即直接、間接為李氏所控制的天津機器局、江南製造局、金陵機器局等軍火業與輪船招商局、電報局、織布局、開平煤礦、唐（山）胥（各莊）鐵路等之外，他又在積極籌築（天津（大）沽鐵路與開平至山海關的關內鐵路與津通（州）鐵路及開辦其他礦廠等。而在同時期內，湘軍在魁首左宗棠死後卻呈萎縮狀況，缺乏在氣魄與能力上有與李鴻章之機謀權變、果敢、精明相頡頏的人物。兩江總督曾國荃在中法戰後之初，雖然也曾奏請以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五省每年各出 100 萬兩，以五年為期，大擴海軍，先購鐵甲艦兩艘、快船五艘、魚雷船十艘，¹³³但其後海軍衙門成立後對於曾氏的建議，似乎並無積極反應；而曾氏在擔任兩江總督的後期，對於新式海軍似乎也無真正的興趣，他反對在長江內河水師中改用輪船，認為「內河航行舢舨優於輪船」；¹³⁴且因患足病，多臥閣無為，行政不尚苛細而「兼用黃老，務清靜化民」，「晚尤純乎仁愛」。¹³⁵另一湘軍巨頭彭玉麟則任官兵部尚書，但屢奏請休，拒往北京就職，只擔任巡閱長江如故，類似一半退休。¹³⁶另一湘軍巨頭前陝甘總督楊岳斌則在中法戰爭之後自臺灣防地直接返回湖南家居，不問國事¹³⁷。湘軍名宿閩浙總督楊昌濬生性與人和洽，故與劉銘傳閩、臺相處尚好。¹³⁸湘軍集團只是消極地保住兩江總督（左、曾國荃）與陝甘總督（楊昌濬／譚鍾麟／楊昌濬）兩塊地盤而已。即使是這樣，仍然引起李鴻章的不滿，發牢騷說：「左宗棠、曾國荃兩政十載（兩江總督），湘楚舊部視為家鄉，而隨宗棠者尤多且眾」。¹³⁹光緒十六年閏二月至十月（1890. 4. /1890. 11.），曾紀澤、彭玉麟、楊岳斌、曾國荃相繼去世，前兩江總督湘軍碩果僅存的第四流「姜維型」領袖劉坤一雖得復起再任兩江總督，算是維持了淮、湘集團的平衡，但他原有的湘、淮意氣，已大部消磨淨盡，改

¹³³ 牟安世，《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1962），頁 131-158；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50年1961），頁210-211；J.O.P. Bland, *Li Hung-chang* (London: Constable & Co., 1917), pp. 116-117, 121。另參閱竇宗一，《李鴻章年譜》，頁 183-184；李守孔，《李鴻章傳》（臺北：學生書店，民國67年1978），頁148-149, 159-164。

¹³⁴ 《曾忠襄公奏議》，卷 4，頁15。

¹³⁵ 竇宗一，前書，頁 184。

¹³⁶ 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臺北：文海翻印本），卷10上，頁 4，「曾忠襄公別傳」。

¹³⁷ 同書，卷 7 下，頁 4，「彭剛直公別傳」。

¹³⁸ 同書，卷 7 上，頁 4，「楊端毅公別傳」。

¹³⁹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頁156，註193。

¹⁴⁰ 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47年1版，1962年第17次印刷），頁 206引文。

而採取與李鴻章及湖廣總督張之洞密切合作的態度，失去了互相牽制的作用。^⑩ 劉坤一甚至於光緒二十年正月，專奏薦舉李鴻章之子江蘇侯補道李經楚，「器宇清華，志趣遠大」，「歷試以事，著有成效，洵為有用之才」。^⑪

李鴻章在 1885 年至 1894 年的十年期間，為了上結慈禧的歡心，保守官位，不惜採用種種手段納賄固寵，甚至結內援，向太監李蓮英納賄。^⑫ 由於慈禧在中法戰爭簽訂和約的十二天之後（五月九日，即西曆 1885 年 6 月 21 日），即迫不及待地旨命勘修三海（中、北、南）工程以為個人安享頤樂之所；同日，卻又冠冕堂皇地旨命李鴻章、左宗棠、彭玉麟、曾國荃等籌議大治水師，增擴機器局廠；而此後建立的北洋新海軍雖名義上由海軍衙門醇親王奕譞所總理，但實際上則由李鴻章以為辦大臣的身份一手所控制。醇親王為了討好慈禧，乃與李鴻章相勾結，以海軍用款支付三海園工之費：如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1886. 6. 25），李鴻章即致函海署，明確同意自船款內暫解 30 萬兩交內廷承修三海工程；^⑬ 同年，慈禧命醇親王著粵海關監督海緒向上海匯豐銀行借款 100 萬兩；^⑭ 另同年十一月十八日，醇親王為預籌南海工程之費，擬用創辦京師水師學堂的名義，商借 70 萬兩或 80 萬兩；李鴻章則覆函請試商借洋款，以北洋需款為名，並答應於明春開河後必可籌妥。這大約就是稍後向德國銀行所借貸的 500 萬馬克（合中國銀 96 萬餘兩）。^⑮ 等此款用完，慈禧又命醇親王以光緒大婚名義籌款 400 萬兩，其實光緒帝根本尚未立后。^⑯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1888. 12. 16.），李鴻章致函醇親王說：萬壽山之工費，南方各省可集足 200 萬兩；實際至是年十二月十八日（1889. 1. 19.），只李鴻章（直督）、曾國荃（江督）、張之洞（湖廣總督）所籌撥的頤和園工程銀即達 280 萬兩。^⑰ 此類大浪費，使最愛惜羽毛、為國憂傷的大學士、前軍機大臣，前戶部尚書閻敬銘於會晤戶部尚書翁同龢談及此事時，為之涕淚橫流。^⑱ 海軍預算款之不足，

^⑩ 王玉棠，《劉坤一評傳》，頁 107；劉坤一自光緒元年（1875）任兩廣總督後，說好些是老成持重而保守，實際則為一典型的官僚人物；他對自強新政的建設，純為一套應付與浮滑的手法（見李國祁，「由劉坤一初任總督的表現看晚清的政治風尚」，見《歷史學報》（國立臺灣師大），第 3 期（民國 64 年 1975），頁 159-186）。

^⑪ 《劉坤一遺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791。

^⑫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傳》，頁 72-73；黃濬，《花隨人聖盦摭憶》，頁 138；J.O.P. Bland, *Li Hung-chang*, pp. 12, 22-23.

^⑬ 雷祿慶，《李鴻章年譜》，頁 346-347。

^⑭ 參閻王家儉，《中國近代海軍史論集》，頁 237，註 84。

^⑮ 同書，頁 237, 351。

^⑯ 同書，頁 360。

^⑰ 同書，頁 377。

^⑱ 同上註。

慈禧與醇親王又轉而撥用預定修鐵路的專款；所以，光緒十五年十月八日（1889. 10. 31.），因興築太和殿、祈年殿之工需巨款，一方面決定延期修築蘆漢路，一方面卻答允海軍衙門的奏請，旨命戶部歲撥 200 萬兩開辦鐵路^⑧——其實此每年 200 萬兩之修鐵路款，即可能係用於園工。到底頤和園工程挪用了多少海軍款（一般學者尚未提到鐵路款的挪用）池仲祐《海軍大事記》估計為二千萬兩；蕭一山則稱數在二千萬兩或三千萬兩。海軍衙門雖然在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1888. 12. 17.）促成了北洋艦隊的編組完成，但北洋艦隊此後卻未多增一船一砲，^⑨甚至鐵甲艦所需的砲彈，都無力付款購買。^⑩

清廷中樞在慈禧的自私享受、愛慕虛榮與無知任性的性格的籠罩下，在1884年4月後又有醇親王為她代理看守朝政，整個中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情況，都呈現無何真正振作的景況。醇親王係恭親王之弟，為光緒皇帝的親生父，個性憨直而有些魯莽（所謂「果斷自負」），而「柔闇易欺」，「剛而不復」，較之恭親王在才品與能力上更差一籌。^⑪他又身為慈禧的親妹之婿，一向奉慈禧之命惟謹；加之他身為光緒皇帝之父，在慈禧的淫威下，更是小心謹慎，遇事退讓。^⑫他為討好慈禧，滿足慈禧宴遊享樂的慾望，乃出面邀請李鴻章合作安排，以海軍建軍專款與海軍報效及籌修鐵路等名義，撥集巨款修築頤和園，以固寵希榮而不顧國家的命運。^⑬醇親王所幕後領導的軍機處諸大臣，也品質低劣，無論在才識、經驗、資望等方面，均不能與恭親王總管時期諸大臣相比，貪鄙則尤過之，在風格與認識時局的遠見上，也日趨下流。^⑭如名義上擔任軍機處領班的禮親王世鐸、軍機大臣額勒和布（大學士）、張之萬等均為謹飭無能混賬伴食之輩，軍機大臣閻敬銘（戶部尚書）任職不久，即被放歸，軍機中樞大權乃落於孫毓汶（工部侍郎，後升尚書）之手（另一軍機大臣許庚身雖頗執樞要，惟權力較小）。^⑮孫就是醇親王與軍機處之間的消息傳遞者，也是醇親王用以控制朝政的工具，像慈禧之利用醇親王控制朝政一

^⑧ 同書，頁 397。

^⑨ 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三冊（臺北：商務，民國69年臺五版），頁 936-937）；另參閱王家儉，前書，頁223-224, 236 註^⑯。

^⑩ 參閱拙文，「論清季自強運動的失敗與清廷中心領導層的關聯」，頁 866。

^⑪ 前文，頁 856, 861。

^⑫ 沃丘仲子（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頁75；劉厚生，《張謇傳記》，頁48-49。

^⑬ 同上註。

^⑭ 參閱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 254。

^⑮ 參閱顧廷龍，《吳密齋（大澂）先生年譜》（北平：哈佛燕京學社，民國24年1935），頁 182；趙爾巽等撰，《清史稿》（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銅版），卷 226，額勒和布傳；黃濬，《花隨人聖盦摭憶》，頁250；《近代名人小傳》，頁76, 79-80。

樣。

孫毓汶出倭仁門下，山東濟寧人，爲咸豐六年榜眼，初任福建、安徽學政，皆負清望，惟後以南書房而兼軍機，則作風大異，而頗與太監相結納，能够早探知一些慈禧的意旨。^⑯ 孫毓汶雖然權奇多智饒於謀略，但生性陰沉深阻，挨岸難測，善以一、二語含沙射人。^⑰ 在他的操縱下，首先作肅清異己工作。因新任軍機大臣中只有戶部尚書閻敬銘略有風骨，遇事不肯隨聲附和，孫乃嗾其門人之任臺諫者劾之，閻被放歸致仕。^⑱ 對於耿介名流、雅負時望、敢於批評時事、彈劾當道的清流人士，孫毓汶則驅之於應付中法戰爭的實際事務，如通政使吳大澂則任之爲會辦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寶琛爲會辦南洋事宜、侍講張佩綸爲會辦福建海疆事宜，陽示人以爲國用人，實際則將他們鴨子上架，「陰納諸罟陷阱之中，莫之辭」。^⑲ 對於那些忠於職守、敢於彈劾權貴的滿、漢御史中的佼佼者，孫毓汶則用陰險而卑劣的手段對付之，如趙爾巽爲滿人中之翹楚，則外放之於貴州石阡府知府，該地爲著名瘠苦之地，且趙過去曾參劾過之貴州巡撫史繩祖，又適爲其頂頭上司，爲借刀殺人之計。滿人文碩，亦鐵中錚錚者，乃外授之駐藏辦事；因適值中英緬甸條約十年期滿，英人正力求印藏通商之事，由其獨力應付。最後乃藉其擅行密疏都察院之事，而予褫職處分。^⑳ 著名御史鄧承修則派往勘定桂越邊界事宜，艱苦而又不討好；編修梁鼎芬因彈劾李鴻章，名御史朱一新因上疏諫停園工，稱述慈禧的過失，語尤激切，皆被革職。兵部侍郎黃體芳也因參劾李鴻章而降級調用；王仁堪因奏摺中牽涉醇親王而被外放知府；屠仁守以時局孔殷，密摺封奏，奉旨責其荒謬，罷御史職，下部議，原摺擲回。^㉑ 都是一些箝制輿論、打擊善類的手段。在這樣的一番「肅清」、「消音」、粉飾太平之後，慈禧入駐了花費巨款築成的頤和園，她雖然大權仍然牢牢握在手中，但聽政卻漸漸懈怠了。每次召見軍機大臣，所談常常只有兩刻鐘，即令退出。^㉒ 而總管太監李蓮英的權勢則大增，李甚至奉派於1886年隨同

^⑯ 《慈禧傳信錄》，卷上，頁50, 75-76。

^⑰ 參閱顧廷龍，前書，頁185-186；張謇，《齋翁自訂年譜》（民國 14年 1925），卷 6，頁 24；蕭一山，《清代全史》，卷下，頁949。

^⑱ 《慈禧傳信錄》，卷中，頁76；另參閱北京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晚清宮廷生活見聞》（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頁62-63。

^⑲ 顧廷龍，前書，頁 182。

^㉑ 同上註；另參閱劉厚生，《張謇傳記》，頁45。

^㉒ 顧廷龍，前書，頁182；《慈禧傳信錄》，卷中，頁76。

^㉓ 《慈禧傳信錄》，卷中，頁75。

醇親王巡視海軍[◎]——這絕對是不合清室祖制的「亂政」之舉。

在孫毓汶等的控制下，行政吏治則以例案為準繩，胥吏大權在握，而京朝官則緘默廢惰。在任命督撫藩臬等方面大員時專講資格，故吏治日壞，所登用的人才更少。[◎]清廷中樞每簡派海關道、織造等官職，據說均有價目，視缺額之優劣，為納賄之多少；皆由太監傳遞消息，而由北京城內之木廠或某數綢緞古董商人居間過付，甚至據說慈禧本人也收納賄賂。[◎]如登萊青道盛宣懷為李鴻章手下的紅人，升授天津海關道，即餽賄孫毓汶三萬兩為壽，且乞為門弟子。[◎]曾任寧夏將軍的穆圖善被簡任為福州將軍，據說即曾納賄七十萬兩；另一滿人希元繼任，賄費亦五十萬兩，甚至約明任期三年。各省每三年的鄉試簡派試差，也須納賄始可，朱善祥被簡四川學政，據說即用費二萬兩，係由恆裕金店經手。[◎]

在這樣忠鯁者退、奸邪者進的情況下，1885年至1894年的十年期間，整個中國的吏治一天天敗壞下去，紀綱一天天廢弛下來，海陸軍一天天腐化下去，國家上下絕無若何總目標的奮鬥努力，而在慈禧陰影的最高統治與醇親王的間接總制之下，各自強建設事業在初期所表現的一股銳進之氣，已大部消失，已成之諸自強建設則在精神與具體的業績上，甚至都有退無進。[◎]雖然也有一些要興築鐵路與開辦新式礦場的呼聲，但大都是擬議者多而實際付之於實行者少。[◎]1890年醇親王雖然去世，但孫毓汶主政的局面和整個清廷腐化顛頽的大勢，並無何改變。清廷在政治權力上雖然極度集權，全國也並無嚴重的變亂發生，但在朝掌權者並無人能高瞻遠矚、放眼世界、運用此一權力於自強運動的賡續努力與長期發展的國家富強的目標上。在野者如何啟、胡禮垣、鄭觀應、王韜等雖然也想倡導商戰競爭，也想輸入一些憲政民主的思想觀念，[◎]但他們的這些擬議是難於受到執政者重視的。

在地方督撫階層中，直隸總督李鴻章自然是同儕中的魁首，特別在舉辦諸自強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253-255,256。

[◎] 《慈禧傳信錄》，卷中，頁74-75。

[◎] 同書，卷中，頁76。

[◎] 同書，卷中，頁85。

[◎] 同書，卷中，頁77，惟文中將福州將軍希元誤記為希賢。

[◎] 參閱拙文「論清季自強運動的失敗與清廷中心領導層的關聯」，頁857,860-861。

[◎] 參閱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頁45-70,74-107。

[◎] 同註^①；參閱 Ssu-yu Teng, et al. eds.,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113, 137-139; 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53-235, 246-247; 王爾敏，「中國近代之自強與求富」，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民國69年1980），頁13-24。

新事業上為然。湖廣總督張之洞雖然也想在這方面多做些事業，如自1893年（光緒十五年）之後在湖北之大規模勘查礦產，次年10月後之修築大冶運礦鐵道，1893年（光緒19年）大冶鐵礦開始生產鐵砂與石灰；1890年籌設漢陽鐵廠，陸續建成了槍砲廠（1891）、鐵軌廠（1893）、機器廠（1893）與鑄鐵、打鐵、鈎釘等廠（1893），但張氏極力主張的修築盧漢鐵路在甲午戰爭之前，卻是擬議多而無何真正的實績。^㉙李鴻章在1885年至1894年期間對自強建設事業的基本態度，是以保持個人權位與敷衍目前為主，所用的手段則是「柔術」，「得尺則尺，得寸則寸」。^㉚梁啟超在論述李鴻章與清廷的關係與處境說：

「身處危疑，事囂責備，力分勢掣，財匱兵驕，局外清議，不切事理，致屢遭傾擠，而其最受攻擊之外交政策，則狡猾險狠之俄、日困之也」。^㉛

李鴻章最大的錯失，是在他所處艱困腐化的朝局中，他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而在他自己全權主管統制的範疇內，無論是淮軍、海軍或各機器局廠的統御與行政上，都顯露出精神敗壞、腐化不堪（軍營中吃空名、貽誤要需、任用非人等的情況，所在多有）；^㉜這些都是李鴻章所統轄的海陸軍在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戰爭中一敗塗地的一些因素（當然中國在甲午戰爭中戰敗的原因，還有其他更廣泛的內外因素的）。這種京朝內外疲憊鬆懈的情況，可惜這時舉朝內外已無像左宗棠這樣勳名卓著、忠誠直爽、足智多謀而又勇於任事的重臣人物了。否則，以左氏一向治軍為政的強悍作風，必定會在這方面有所建言或提供一些改進性的作為的。

^㉙ 蘇雲峯，《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0年1981），頁342, 347, 354；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頁81-85。

^㉚ 劉厚生，《張謇傳記》，頁115。

^㉛ 高拜石，《南湖憶錄》（臺北：達易出版社，民國54年1965），頁379，引梁啟超語。

^㉜ 參閱劉厚生，《張謇傳記》，頁55；J.O.P. Bland, *Li Hung-chang*, pp. 231, 232, 236-237, 239-240; Stanley Spector, *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 p. 212; Robert K. Douglas, *Li Hung-chang* (London: Bliss, Sander & Foster, 1895), pp. 224-225。有關對李鴻章一生事業的評價，參閱 Samuel C. Chu "Li Hung-chang: An Assessment"，見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6期（民國77年9月1988），頁100-135，但朱昌峻教授對李氏的評價，為綜括性的，著重他在全盤性的正面性的成就；本文則自李氏成就的「有限性」與「失敗性」立言，專就他在1885-1894年間在「保住官位」與「做為『腐化』（『腐化』的定義見本文前言）的一部份」兩點，與同時期的左宗棠相比較，故可對李氏之成敗評價提供一項堅實的例證。

^㉝ 參閱 J.O.P. Bland, *Li Hung-chang*, pp. 22, 92.

從「革命」到「反革命」

——上海商人的政治關懷和抉擇，1911-1914

李 達 嘉 *

摘 要

上海商人在辛亥革命中，運用他們所擁有的政治經濟實力，左右了大局的發展，不但促成上海的光復，也是革命政權得以建立和維持的重要支柱。在辛亥革命之後，商人在地方政治上仍然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仍能相當程度地影響政局的發展。1913年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商人的抵制，可以說是革命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

從1911年的支持革命，到1913年的抵制革命，表面上看來，上海商人的政治態度有了重大的轉變，在實質上，則更清楚地說明了商人和革命派知識分子或政黨之間理念上的差距。商人甚至不認為1913年國民黨所發動的是一次革命行動，就他們看來，那只不過是一場爭權奪利的黨派之爭而已。上海都督府和南京臨時政府在辛亥革命期間和以後的作為，無法得到商人的認同，是商人抵制二次革命的一個重要因素。商人認為實業發展是救國的當務之急、建國的根本之道，和革命派亟亟於爭取政權，專注於政治制度的改造，無論就認知或手段來說，都存在著重大的差異，是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深一層去看，可以說商人在清末和民初的關懷是一致的。在清末，他們反對一個不能有利於民生經濟發展的政府；在民初，他們期待政治局勢趕緊穩定下來，新的政府能夠帶領國家進行實業建設。而國民黨所引為二次革命的理由，並沒有任何足以吸引商人的訴求，在商人亟求安定的心理下，自然要遭到強烈的抵制。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助理。